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湖南省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4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中国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认为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18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

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在符合当前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 2018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在日常支付中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各项募集资金的审批、支付并跟踪资金流向，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2018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严格按照监管制度执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关于 2018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